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.監察委員 1.監察院 申報人姓名 職稱 賴振昌 服務機關 年 子女 偶 未成 年 子女 配 及 配 偶 未成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黃世妍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, 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新北市	板橋區光仁段			74	全部	賴振昌	持續辦理都市更 新作業中		
新北市	板橋區光仁段			7	全部	賴振昌	持續辦理都市更 新作業中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新北市板橋區光仁段				100.80	全部	賴振昌	持續辦理都市更 新作業中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栗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۲ ۲	註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 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賴振昌 通知日期:112年03月08日